

证券代码：834578

证券简称：锐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2702房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梁汉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基本情况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
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
的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收股本 10,000,000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
-9472535.45 元（未经审计），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
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1日